

共青团沈阳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沈理工团〔2021〕1号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推动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加强我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工作，根据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下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校党委下发《沈阳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沈理工委发[2020]48号）等文件，校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经研究并结合学生社团发展与管理的实际，特制定出台本办法。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为在校团委正式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

第二章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

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加强学生社团财务管理，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报告等。

第三章 指导教师聘任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学生社团聘请指导教师，须按照《沈阳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

（一）每个学生社团原则上配备一名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二）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只能指导1个学生社团；

第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学生社团工作，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

（三）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四）专业类社团指导教师须在与学生社团性质密切相关的领域有深度的认识 and 了解，具有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的相关专长和业务知识；

（五）鼓励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

教师。

第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社团选教师、教师选社团）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

第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到期后可续聘。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随社团年度注册工作同步进行。

第八条 聘期内因调岗、离职等无法继续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生社团可向校团委申请后，重新选聘。

第四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

第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由校团委颁发聘书，日常指导工作的管理由校团委负责。

第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三条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和不称职两个等级。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核算办法参照《沈阳理工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进行核算认定。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称职的纳入工作量考核。

第十二条 若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在受聘后不能胜任指导教师工作、工作考核不称职、发现不良言行影响社团指导教师形象或学生社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学生社团报校团委批准后可解聘，并重新选聘指导教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于未按照本条例进行指导教师选聘的学生社团

将予以整改，取消其参与星级学生社团评比、学生社团评奖评优等资格。

第十四条 校团委艺术团下设的合唱团、话剧团、器乐团，校兵器博物馆学生服务中心，大学生记者团以及校团委与体育部、艺术学院联合建立的学生团体指导教师的选聘及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共青团沈阳理工大学委员会所有。

沈阳理工大学人事处

沈阳理工大学教务处

共青团沈阳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1年3月10日